

慈濟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

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六月十二日學生事學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一月九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十月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宗旨

本辦法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制定，為使社團活動的經費補助能更公平、公開，並促使社團有計畫的推展活動，特制定本辦法以達成社團活動的教育目標。

貳、補助對象

本辦法補助之社團，以經學校核可成立者為限。

參、補助原則

學生社團活動之經費來源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亦得向學校申請補助。

一、社團具有下列情事，不予補助：

- 1、學期初應繳資料、活動申請資料、經費核銷資料，逾期繳交達二次或未繳之社團。
- 2、未參加前學期所舉辦社團幹部訓練研習之社團。
- 3、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前學期召集之各項會議有二次以上無故不到之社團。
- 4、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之社團。

二、下列社團活動不予補助。

- 1、社團的迎新、送舊、聯誼等活動。
- 2、與社團宗旨不符合之活動。
- 3、有營利性質之活動。
- 4、從事校內、外各種非法活動者。

肆、申請程序

一、經費申請：

- 1、每學期申請一次，各社團需在學校公告開學日起二週內，填妥學期活動計劃及經費預算表、活動計劃表及活動經費概算表，至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辦理。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須於一

個月內送交審核會議審查完畢。

2、臨時性活動之經費申請，經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審查後，轉呈學生事務長核可。

二、器材申請：社團學期計畫中如有配合教育部推廣相關主題活動者，優先購買提出之器材申請，由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通知該社團提供已核准申請之器材估價單，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依校內請購程序提出器材請購，再通知該社團領取器材。

伍、審核會議

一、學生社團經費審查小組：

1、審核會議由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召開。審查小組成員由學生事務長、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二名、學生社團負責人四名、指導老師一名組成。必要時，得請社團負責人列席說明。

2、學生社團負責人四名，由學生社團負責人相互推選之。

3、審核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補助額度：學生社團經費審查小組依各社團所提計劃內自行負擔能力、參照全部社團預算總需求及社團表現，就總補助額中予以公平分配；但配合學校舉辦活動者，不受此限制。

三、補助項目：人事費、文具印刷、相片沖洗、器材租用、膳宿茶點、交通費、保險費、訪視慰勞、獎品禮券、輔導測驗、消耗費用、雜支。

四、公告：經審核會議審核後，將決議之補助額度、標準，通知各社團。

陸、核銷程序

一、經費核銷：各社團活動結束後應備妥成果檔案一份，經費補助申請表及支出憑證黏貼單各三份，在該活動結束後二週內送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審查核銷。

二、經費領取：完成上述手續後，補助款將匯入該社團經費管理負責人帳戶。

柒、附則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